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### 一、主旨：

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### 二、使用規定：

學生在校使用手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：

- 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- 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「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### 四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機)。
2.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3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### 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沒入手機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回。撤銷該生申請許可資格，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#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

因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

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-----  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

1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